附件1

2023柳州市中小学生（青少年）滑板锦标赛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柳州市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柳州市搞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 协办单位

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网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品体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1. 比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3年7月15日-16日

（二）地点：柳州市人民广场

1. 参赛单位

柳州市各个中小学、俱乐部、个人可报名参加。

1. 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项目：男子、女子

甲组：18-21岁，即2002年1月1日（含）至2005年12月31日（含）出生；街式个人赛、平地对抗个人赛

乙组：13-17岁，即2006年1月1日（含）至2010年12月31日（含）出生；

街式个人赛、竞速赛

丙组：12岁（含）以下，含201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街式个人赛 、竞速赛

1. 参加办法和运动员资格

（一）报名人数

1.各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2.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并不得跨年龄组参赛。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广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接受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2.持外市身份证参赛的运动员，需提供在柳州市内就读学校学籍证明。

3.运动员须持有赛前30天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盖章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体检项目主要为心电图）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往返赛区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参赛。

5.未满16周岁的参赛者，报名时须有监护人或领队签名，比赛时由监护人或领队陪同前往。

6.有以下疾病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其他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1. 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制定的《滑板竞赛规则》和世界轮滑联合会制定的《2022—2024年世界滑板委员会竞赛规则》。

（二）比赛办法

1.本次街式滑板赛制表

|  |  |
| --- | --- |
| **轮次** | **采用赛制** |
| 预赛 | 线路赛制 |
| 决赛 | 2/5/3赛制 |

2.比赛不设种子选手，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采用线路赛制、2/5/3赛制。

3.线路赛制—在线路赛制中，每位运动员有两到三轮线路机会，每轮线路时间限制在45秒。在线路赛制中，五名裁判将采用0.00-100.00分制进行评分。去掉每轮线路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并取剩余三个分数的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的线路分数用于确定最终竞赛排名。

4.奥运会赛制（2/5/3)—在奥运会赛制中，运动员有两轮线路机会，每轮限时45秒，随后完成五次技巧动作。线路取最佳轮次的分数，技巧动作取最佳两轮次的分数，共取三个分数计算最终总分。分组赛中，每位运动员进行一轮次展示；下一位运动员按照分组赛出场顺序依次出场。上述流程反复进行至所有参赛运动员完成两轮次线路与五轮次技巧动作展示。在奥运会2/5/3赛制中，五名裁判将采用0.00-100.00分制对两轮次线路和五轮次技巧动作进行评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轮线路或技巧动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并取剩余三个分数的平均分，分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不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每位运动员的每轮线路和技巧动作都将获得评分，合计将获得七分数。

5.运动员的决赛事阶段的总分和排名将由最高的一轮线路得分与最高的两轮技巧动作得分相加决定

6.预赛排名前8的运动员进入决赛；不足10人时直接进行决赛，少于3人的比赛，不计成绩和名次。

7.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后续比赛按前一轮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8.平局决胜制采用奥运会街式赛制平局决胜方式：

（1）线路次高分轮次决定最终胜负。

（2）如果未分出胜负，则由裁判员进行投票，每名裁判员拥有一票，裁判长记录投票过程，决定最终成绩和排名。

9.平地对抗赛：以平地动作为基础的，在平地上进行滑板技巧动作比拼的比赛项目。

（1）出场顺序由选手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进攻方和防守方，进攻方首先完成动作（出动作要求见下文），防守方随后跟进动作。

（2）进攻方若失误不计分，但更换攻防次序，继续比赛，直至一方记录满S.K.A.T.E五个字母。

（3）防守方要跟进攻方做一样的动作，跟进动作失败的则增加一个字母，不论防守方动作是否成功，进攻方都继续出动作，直至进攻方自己失误。

（4）最后一个字母E防守方有两次尝试的机会，其余都为一次。若是脚无意碰地，但是站稳，则重做。完成的动作不能重复，所有动作都必须板尾或板头触地。

（5）滑板平地对抗赛的动作完成要求：禁止重复动作，单脚触地动作、借助手臂完成的动作、手脚并用的动作等任何接触地面和手抓板动作。参赛选手做动作时身体的任何部位严禁接触地面。选手在做完动作且落地平稳滑行一段距离后，视为该动作成功。

（6）动作完成出现无法判定是否成功的则由裁判长决定。

10.竞速赛：以现场裁判决定的路线上使用滑行竞速比拼的比赛项目。

（1）出场顺序由随机编排的形式决定

（2）参加竞速赛的运动员最终名次按照线路所使用的时间由快到慢进行排名。

（三）器材

1.参赛运动员器材自备。

2.滑板、护具等器材必须符合滑板竞赛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未满16岁的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具及安全头盔参赛。

1. 名次奖励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个人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人数不足八人，按实际报名人数奖励。

前三名还将颁发奖牌及奖品。

1. 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6月30日18:00

（二）报名联系：

联系人：李欢 联系电话：18877266142（微信同号）

（三）报到

1.时间：参赛运动队（员）于7月15日21:00前报到。

2.地点：GAO滑板公园（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一区1-2号）

3.报到时由领队向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籍信息复印件

（3）自愿参赛责任书

（4）参赛期间（含往返交通）保险凭证

（5）赛前30天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盖章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体检项目主要为心电图）

1. 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正、副裁判长及其他裁判员由柳州市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选派。

1. 其他

（一）防疫规定

1.按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方案进行管理。

2.有严重咳嗽、发烧等症状的运动员不允许比赛。

3.不建议“甲流”、新冠肺炎康复期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必须按时到达比赛场地，持身份证进行检录和比赛，迟到10分钟者作弃权处理。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并予通报批评。

（三）执行《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的相关规定。另外，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亲友在比赛中出现骂脏话、恶意攻击裁判员、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并通报批评。队伍因不服判罚或与裁判员发生矛盾冲突等，导致比赛中断超过5分钟，则视为罢赛进行处理。

（四）办赛方有使用任何比赛期间涉及个人名字、肖像或其图片等相关赛事宣传信息的正当权利。

（五）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出，将取消涉事运动员比赛成绩，取消涉事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参加市级比赛资格一年、取消涉事运动员的代表单位及其领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资格二年，并全市通报。

（六）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须在每个比赛日的赛前2小时内提出；对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请仲裁，须在赛后30分钟内提出。提出仲裁请求需一次性提供书面申请书，以及清晰的影像等证明材料并缴纳仲裁费，否则不予受理。仲裁费用500元。

（七）定于7月14日下午15:30，在GAO滑板公园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报名队伍必须派一位教练员或领队参加。缺席联席会则视为同意会上通过的任何解释和相关决议。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本规程的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